（上接B727版）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在每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增值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六、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6.50元。

（二）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36.50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9.40元/股，本次行权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1.45%。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0.20元/股，本次行权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63%。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6.45元/股，本次行权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4.93%。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69元/股，本次行权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1%。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作为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人才，本次拟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行权价格实现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在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行权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36.50元/股。

七、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增值权的职务，则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股票增值权行权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7、激励对象因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激励对象因此而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峰先生，美国国籍，1976年出生，博士学历。李峰先生2004年至2011年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担任讲师、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年至2015年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担任 Harry Jones 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访问会计学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副院长，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1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向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权股东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权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开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

邮编:201203

电话:021-60336588*1188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峰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保家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确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增值权授予前,将员工自愿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归属/行权;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归属/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取消归属/行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戴保家、周璇、赵锡凯、韩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降低项目收益的不确定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评估拟将推进节奏较慢的原募投项目“智能IPC芯片设计项目”予以终止,变更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到“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软硬件平台开发项目”。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的合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江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蒋江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蒋江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蒋江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蒋江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司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吴司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吴司韵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吴司韵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吴司韵女士简历

吴司韵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学士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员、经理;2016 年9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监。

吴司韵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峰担任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3-059）。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